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五育樓 509 教室

主 席：邱 O 琬 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 O 婷

壹、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4.03.23)系課程會議議決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學系輔系選修課程修正，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業於 103-2-1 系務會議 (104.03.25)、院課程會議 (104.04.07) 及相關會議審議，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二： 修正本學系輔導專長加註課程，提請 討論。	新增「行為改變技術」、「人際關係與溝通」課程，均為 3 學分 3 小時。	業於 103-2-1 系務會議 (104.03.25)、院課程會議 (104.04.07) 及相關會議審議，並提報師資培育中心報請教育部審核，並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用。
提案三： 有關本學系申請中等教育學程課程規劃，提請 討論。	原「輔導與諮商實習」修正課程名稱為「輔導與諮商實習(一)」，並新增「輔導與諮商實習(二)」，均為 3 學分 3 小時。	業於 103-2-1 系務會議 (104.03.25)、院課程會議 (104.04.07)，並提報師資培育中心報請教育部審核。
提案四： 擬修訂及新增本系日間碩士班教育心理組課程，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業於 103-2-1 系務會議及相關會議審議，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心輔系

案由：有關教育部來文確認本系「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核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暑期教育部來文【附件 1，頁 3-4】請本學系再次確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核定。

二、檢附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頁 3-4】。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 104-1-1 系務會議(104.09.24)、院課程會議(104.10.20)及相關會議審議，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依照修訂後，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10 分

檔 號：140403/001
保存年限：99

擬辦單

擬辦人：蔡翠蓮
聯絡電話：(08)7663800 #22302
擬辦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附 件：

來文摘要：教育部104年07月08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93250號函，有關「本校申請黃上芳等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26紙，請轉發。」乙案。

擬辦意見：

- 一、依旨揭辦理轉發黃上芳等教師證書26紙，複印影本請總務處文書組協助歸檔。
- 二、另旨案說明三，104年7月8日教育部承辦人來電先行告知，建請學系倘採認相似科目為專門課程規劃之學分，建請本校召開相關會議，增列於相似科目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教育部 102年6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90167號函核定(如附件)再予以報教育部核備。
- 三、敬會本中心教育學程組、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知照。
- 四、文擬陳閱後存查。
- 五、請核示。

會辦單位：教育學程組、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行

助理蔡翠蓮

1040709

師資培育中心 張瑞菊

0713

內會教育學程組

敬會心理輔導學系

將於開學後，召開系課程會議
再次審議確認通過。

助理陳秀婷

1040715

主任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師資培育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由第 一 層層決行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932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證書26紙、審查名冊1份

主旨：檢送貴校申請黃上芳等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26紙，請查照轉發。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7月2日師大進字第1041016026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4年6月26日屏大師培字第1044100215號函。
- 二、按本部100年7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117497C號函略以，請各校落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報部核定之科目學分開課，教師證書核發如發生學分疑義，一律以學校報部核定之課程為採認依據，合先敘明。
- 三、案內黃上芳等多位師資生，以渠等於貴校修習之「性格心理學」採認為「人格心理學」，「心理測驗」採認為「心理與教育測驗」，倘經貴校專門課程規劃學系認定上開課程內涵相同，請依程序增列相似科目於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中，以符法制。
- 四、隨文檢還審查名冊1份。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部長 吳思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0167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3) *輔導原理與實務(3)	2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原課程 3 學分僅 採認 2 學 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3)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輔導與諮商(3)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3)	2		
	危機管理	危機處理(3)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輔導與諮商實習(3)	2		
			小計		10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人類發展(一)(3)	2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原課程 3 學分僅 採認 2 學 分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3)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3)	2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與諮詢(3)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個案研究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3)	2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3)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諮詢理論與實務				
	輔導行政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3)	2		
	學習輔導	學習診斷與輔導(3)	2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與諮商(3)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與教育測驗(3)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3)	2			
		小計	16		
說明					
1.本表英修必修科目 10 學分，選修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凡科目名稱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代表須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修正草案)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部定相似科目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學校輔導工作(3) *輔導原理與實務(3) 輔導原理與技術(3)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原課程3學分僅採認2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諮商理論與技術(3) 諮商理論與技術(一)(二)(2) 諮商理論(3) 諮商技術(3) 個別諮商(3)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兒童輔導與諮商(3)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3)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2) 兒童諮商(2)(3) 兒童偏差行為與輔導(3) 兒童偏差行為(2) 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診斷(3)	2	
	危機管理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危機處理(3)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輔導諮商實習(3) 諮商員自我覺察及專業成長(2) 學校諮商(3)	2	
	小計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部定相似科目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人類發展(一)(3)、 發展心理學(3)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

科目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遊戲治療(2)(3) 藝術治療(2)	2	系原課程 3 學分僅 採認 2 學 分
	人格心理學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3)、 性格心理學(3)	2	
	*親職教育	親子關係、家庭教育與輔導、親職輔導	親職教育與諮詢(3) 親職教育(3) 家庭與婚姻諮商(3) 家庭諮商(3) 婚姻、家庭與發展(3)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多元文化教育(3) 多元文化諮商(3)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行為改變技術(2)(3) 認知行為取向諮商與實務(2) 認知行為治療(2)(3)		
	個案研究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團體輔導與諮商(3) 團體輔導(3) 團體諮商(3)	2	
	心理衛生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心理衛生(3) 正向心理學(3)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人際關係(2) 人際關係與溝通(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3)	2		

	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學習輔導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學習診斷與輔導(3)	2	
生涯輔導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教育	生涯輔導與諮商(3) 生涯輔導(2) 生涯諮商(2)(3) 生涯發展與規劃(2)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心理與教育測驗(3)、 心理測驗(3) 心理測驗在輔導工作上的應用(2) 心理測驗與編製(3) 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3) 心理衡鑑(3) 心理評量(2)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2)(3) 諮商專業倫理(2)	2	
小計			16	

說明：

- 1.本表應修必修科目 10 學分，選修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 2.凡科目名稱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 3.«*»代表須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